



与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世界卫生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秘书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就正式确定和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进行了讨论。
2. 经合组织是一个总部设在巴黎并致力于制定循证国际标准以及为应对一系列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寻找解决方案的政府间组织。它为数据和分析、经验交流、最佳做法分享、公共政策咨询和标准制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和知识中心。经合组织现有 38 个成员国，欧洲联盟参与经合组织的工作，包括根据《经合组织公约》第一补充议定书出席经合组织理事会会议。
3. 经合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最高可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提高生活水平；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成员和非成员的经济健康扩张；根据国际义务，在多边、非歧视的基础上促进扩大世界贸易。根据其广泛的任务和对经济问题的关注，经合组织的工作几乎涵盖了政府的所有工作领域。
4. 为了实现本组织的目标，经合组织理事会设立了范围广泛的实务委员会，几乎涵盖了政府的所有工作领域。在这些委员会中，卫生委员会与世卫组织的工作关系最为密切。卫生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促进成员和合作伙伴改善卫生和长期照护系统在以下关键领域的绩效：**(i)** 其卫生和长期照护系统的财政可持续性、可及性和效率；**(ii)** 更好的公共卫生政策以及预防和健康促进举措；**(iii)** 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以人为本的卫生和长期照护服务。
5. 经合组织理事会于 2016 年授予世卫组织在卫生委员会及其所有附属机构的观察员地位。这使世卫组织获得了参加其所有会议（关于机密项目的会议除外）和获取其所有文件（列为机密的文件除外）的长期权利。

6. 此外，世卫组织也在化学品和生物技术委员会拥有观察员地位，并正在争取发展援助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该委员会在确定哪些外国援助费用可被计入一个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世卫组织预算摊款中的很大一部分被认为属于官方发展援助。另外，在讨论与世卫组织任务有关的项目时，也邀请世卫组织临时参加经合组织其他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7. 2004年1月，世卫组织应邀参加了与卫生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连续举行的部长级理事会会议。今后可根据部长级理事会会议的主题考虑邀请世卫组织与会。
8. 视主题事项而定，世卫组织有可能应邀临时参加经合组织各机构的其他会议。
9. 经过讨论，两个组织最终商定起草一份协定草案，以正式确定、更好地界定和加强世卫组织与经合组织之间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相关事项上的合作，尤其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关于全民健康覆盖、卫生系统绩效、财政可持续性、协调资金流和卫生人力问题的具体目标；影响卫生系统的新问题；全球公共卫生；健康问题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10. 本报告附件载有该协定草案的案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条的规定，现将拟议的协定草案提交世界卫生大会。根据协定草案第7条之规定，经世界卫生大会批准后，本协定将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签署之日生效。

卫生大会的行动

11. 请卫生大会考虑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拟议协定的报告¹；

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七十条，

批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拟议协定。

¹ 文件 A77/30。

附件

原文：英文

世界卫生组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协定

世界卫生组织（下称“世卫组织”）；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下称“经合组织”）；

以下单称“缔约方”，统称“双方缔约方”；

考虑到世卫组织的目标是各国人民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为此，世卫组织是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

考虑到经合组织是一个国际组织，致力于通过其范围广泛且涵盖政府所有工作领域的实务委员会为改善生活制定更好的政策，尤其是其卫生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促进经合组织成员和合作伙伴提高其卫生和长期照护系统的绩效；

回顾 2005 年 11 月 8 日缔结的《2005 年世卫组织与经合组织合作框架》取代了《1999 年合作框架》，并确定了双方在制定全球公共卫生联合计划和工作协调方面的模式；

回顾经合组织理事会决定[C(2016)53]根据《经合组织公约》第 12 条(c)项和《经合组织议事规则》第 9 条(a)项之规定，邀请世卫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卫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希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和《经合组织公约》协调其工作；

希望在定期协商的基础上加强合作，

兹商定如下：

第1条

合作目的及领域

1. 本协定的目的是促进和加强世卫组织与经合组织在卫生领域与缔约方的活动和承诺有关的所有问题上的合作与协作。
2. 缔约方同意在各自任务、工作和预算规划范围内普遍加强合作，特别是在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问题上，尤其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其关于全民健康覆盖的具体目标，包括关于卫生系统绩效、财政可持续性，协调资金流和卫生人力的具体目标；影响卫生系统的新问题；全球公共卫生；健康问题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共同为卫生相关问题的多边论坛提供支持；以及任何其他共同关心的领域。

第2条

互派代表

1. 在对等的基础上，邀请经合组织根据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通过的规则和决定，派代表出席这两个机构的会议，以及酌情出席由世卫组织主持召开的任何其他会议，经合组织可参加其关心的议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根据经合组织理事会的相关规则和决定，世卫组织是卫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C(2016)53]以及化学品和生物技术委员会的观察员[C(2020)60]，因此，可以参加经合组织的相关会议。根据经合组织的规则，世卫组织也可应邀参加经合组织其他机构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第3条

信息披露和共享

1. 各缔约方可根据其相关政策向公众披露本协定以及与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相关的信息。
2. 缔约方同意以任何方式交换其认为适当的与其活动相关的信息，但须遵守其与披露机密信息有关的现行规则和政策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义务。各缔约方将根据各自相关规则和政策保护对方的机密信息。

第4条

责任

各缔约方将对其活动及其工作人员负责，包括对其行为和不作为负责。一方缔约方尤其不对另一缔约方或其工作人员造成的任何损害或伤害负责。

第5条

名称、会徽、标志和标识

未经另一缔约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缔约方不得使用另一缔约方的会徽、标志或标识，未经另一缔约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缔约方不得以暗示背书或署名的方式使用另一缔约方的名称。

第6条

特权与豁免

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或视为对任一缔约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放弃、限制、弃权或修改。

第7条

生效、修正和废止

1. 本协定自世卫组织总干事和经合组织秘书长签署之日起生效，但须经过世界卫生大会批准。
2. 经双方缔约方书面同意，可随时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任一缔约方均可随时提前六(6)个月向另一缔约方发出有关废止协定的书面通知，宣布废止本协定。宣布废止本协定不应影响在宣布时根据本协定条款正在开展的任何活动。

第 8 条

争端解决

因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一切分歧、争端或诉讼，双方缔约方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尝试协商没有结果的，任一缔约方均可要求根据目前适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分歧提交仲裁。

本协定于[.....]在日内瓦以英文签署，一式两份，**以昭信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代表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

秘书长

总干事

Mathias Cormann

谭德塞博士

= = =